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1567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莊國良、伍國勝	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5年3月16日	95年4月16日	600,000元	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675號